

合同编号: ZYGH2508KDY0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综合
利用规划研究项目

委托人: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受托人: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乙方一)

受托人: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展需求等方面出发，选取区位条件、矿山集聚度、产业基础、“三区三线”管控等评价因子，对研究范围内的废弃矿山进行评价并明确开发类型。

（三）分类施策，确定各类型综合利用策略

本研究将根据评价结果，结合不同利用类型废弃矿山的开发需求，按照旅游度假、森林消防、殡葬设施、养老福利设施、环卫设施、工业仓储、农业生产、生态服务等多个主导利用类型，明确各类型废弃矿山综合利用策略关键内容。

（四）统筹开发时序，保障重点项目落地

本研究将根据废弃矿山类型，结合地方政府开发诉求，科学制定近期、远期计划。先行将部分类型相近、集中连片的废弃矿山，划定为废弃矿山综合利用片区，打造废弃矿山综合利用的试点项目，起到以点带面示范效应。

（2）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由文本、说明、数据库等组成。

（3）成果要求

乙方须提供项目的最终成果（包括文本、说明、数据库等）

二、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综合利用规划研究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94号),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委托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乙方一) 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 组成的联合体 (乙方) 承担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综合利用规划研究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

研究范围为郑州市全域范围内经自然资源部认定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 共计 1914 处。其中 313 处已经销号, 剩余 1601 处为本次研究的重点对象, 总面积约 2600 公顷。

2.项目内容与要求

(1) 研究内容

(一) 现状特征分析, 研判问题与风险

本研究将对现存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空间分布、规模、类型、地貌、植被及历史开采情况等内容进行深入分析, 科学研判废弃矿山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潜在的灾害风险。

(二) 多因子评价, 明确综合开发类型

本研究将根据废弃矿山所在区域的区位优势、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 结合先进城市的经验, 从资源本底、管控要求、发

(2) 提供规划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 负责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4)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规划研究费用。

2、乙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 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交研究成果。其中：

乙方一负责项目整体推进，制定项目总体实施计划，明确项目各阶段目标、时间节点与成员分工，同时作为对接委托方及相关部门的沟通代表，承担现状资料调研、现状特征分析与问题研判、数据库的建立等内容；乙方二负责承担综合利用模式研究及建议、综合利用策略、近远期项目规划、项目规划方案研究、综合保障等内容，以及配合乙方一参与项目各阶段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确保规划研究成果的科学合理性。

(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方案；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中期方案；中期方案经甲方审查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评审方案，评审方案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10 日历天内（甲方组织技术审查、公示等时间除外）内在郑州市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宜，乙方以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提交纸质成果3套，电子成果（文本格式为PDF、JPG，矢量图格式为 ArcGIS 或 MapGIS 或 AutoCAD ），光盘3张。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与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郑州市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专家评审等方式对规划研究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对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项目结题证明。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阶段性技术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壹佰零捌万柒仟伍佰元人民币 整（¥1,087,500.00元），含乙方为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人工、差旅、税金等一

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其中乙方一合同金额598,125.00元；乙方二合同金额489,375.00元。

2.计费依据：中标通知书。

3.支付方式：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资金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叁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元（¥326,250.00元），其中支付乙方一¥179,437.50元，支付乙方二¥146,812.50元。

(2)第二次：项目完成中期方案，并通过专家会或相应技术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陆拾伍万贰仟伍佰元（¥652,5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一¥358,875.00元，支付乙方二¥293,625.00元。

(3)第三次：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拾万捌仟柒佰伍拾元（¥108,750.00元），其中支付乙方一¥59,812.50元，支付乙方二¥48,937.50元。

(4)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金额为规划研究费用的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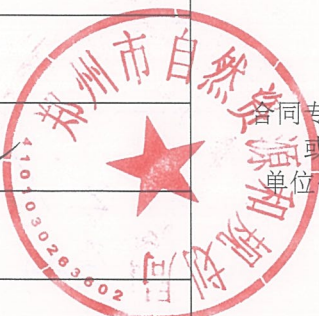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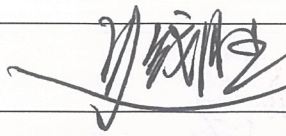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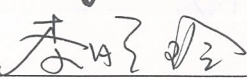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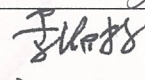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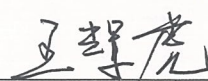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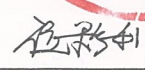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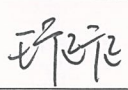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
- 3.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 4.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后 210 日历天内。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5.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一叁份，乙方二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22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68810271	传真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建设支行			
	帐号	9050022101001088			
受托方 (乙方一)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40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61285058	传真	0371-6128505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车站支行			
	账号	170222410920003035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受 托 方 （ 乙 方 二 ）	名称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名明		
	部门负责人	李利杰		
	联系人 (经办人)	谭蛟龙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政 编码	450052
	电话	0371-67181918	传真	0371-6718191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账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2015年8月15日